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家瑜
電話：03-3322101#5352
電子信箱：100337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7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700A_1120179000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201790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免
經許可情形之房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審查說明」，業經
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號令訂定
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1432號函辦
理，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
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
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
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
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地價科(含附件)



登記課 112/06/30 11:04



5A1120009095 有附件